

证券代码：832821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9月14日公司股票以12.80元/股的价格收盘，成交468,000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做市转让方式下，股票连续三个转让日涨跌幅累计超过5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1. 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6. 其他

核实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问询方式。

核实结论：

1. 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2016年9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支持贫困地区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其中贫困地区指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我公司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均在河南省郸城县，属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同时我公司已经发布了IPO的辅导公告，向河南证监局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尚未提交验收。

（三）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目前，中国证监会正在根据《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公司是否符合贫困地区企业条件需以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相关实施细则为准。

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